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陳訴：因莫拉克颱風及曾文水庫不當洩洪，造成廠內軋延油外洩，致鄰近柚田與土壤遭受油污；依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2條第12款之「污染行為人」者，應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，詎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竟認定由該公司負責，並糾眾施壓，濫用勒令停工、進行場控等行政權，要求給付鉅額賠償金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據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略以，莫拉克颱風期間因曾文水庫不當洩洪，造成該廠內軋延油外洩，致鄰近柚田與土壤遭受油污；其污染行為人應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，詎臺南市（原臺南縣）政府環境保護局竟認定由該公司負責，濫用勒令停工、進行場控等行政權，要求給付鉅額賠償金等情。案經本院調查完竣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後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處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行為之行政措施，經查尚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，難謂有違失：

（一）依據水污染防治法（下稱水污法）第7條及第18條規定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」「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；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、範圍、條件、必備設施、規格、設置、操作、監測、記錄、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、預防管理、緊急應變，與廢（污）水之收集、處理、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

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同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，有疏漏污染物或廢（污）水至水體之虞者，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；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，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並於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。」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流排放。…」準此，事業依法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其排放之廢（污）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且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流口排放，不得繞流排放。如污染物或廢（污）水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，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並於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- (二)查臺南市（原臺南縣）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臺南市環保局）前於 98 年 8 月 10 日上午接獲民眾陳情指出，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廠內油污溢漏，隨水漫流至該市○○區（原○○鎮）。該局受理後派員前往稽查發現，該公司廠內製程使用之軋延油因莫拉克風災影響而隨水溢漏流出，致污染廠區周界、農田及鄰近村里（○○區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等地區）之道路及水溝。因該公司未於 3 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且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，亦未能採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，致污染廠區周界及鄰近村里之道路及水溝，該局依違反前揭水污法第 28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（下同）25 萬元罰鍰。同年月 14 日至 16 日間，○○公司再經臺南市環保局查獲 3 次未依核准之放流口排放廢（污）水，違反前揭水污法第 18 條及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，該局針對前 2 次違規行為分別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，且就第 3 次違規除裁

處罰鍰外，並限期該公司完成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。另對於該公司造成鄰近柚田與土壤遭受油污一節，經臺南市政府及環保署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調處結果，○○公司補償○○里、○○里、○○里及○○里住戶（共約1,100戶）每戶清潔費3,000元（已支付完畢），對於土壤污染及農作物受損部分應賠償金額總計為515萬餘元整，併予敘明。

- (三)查○○公司不服前揭臺南市環保局依違反水污法之所為之相關處分，於100年及101年間兩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提起訴願，經環保署訴願委員會審議後決定訴願駁回，理由略以，事業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者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，為前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明定業者應遵守之義務，若有違反即應受罰，臺南市環保局原處分應予維持，依法決定訴願駁回。嗣○○公司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判決該公司之訴訟駁回，並應負擔訴訟費用，理由略以，○○公司既係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者，並領有臺南市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，自知悉其製造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之廢水，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之義務，該公司既因莫拉克風災影響，致廠房油漬外漏而產生廢水，即有注意該廢水不繞流排放至廠外地面水體之義務，並有注意之能力，惟仍任由該廢水繞流排放至廠外地面水體，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自應受罰。臺南市環保局以違反水污法所為裁罰及限期改善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，○○公司提起訴訟求為撤銷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審諸上情，臺南市環保局前於 98 年 8 月間查處○○公司未依核准之放流口排放廢（污）水等違反水污法行為之過程，尚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，且有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認事用法難謂有違失。再觀諸○○公司不服臺南市環保局所為裁罰提起之相關訴願及行政訴訟，迭經環保署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決定駁回，亦證臺南市環保局對○○公司依違反水污法所為裁罰及限期改善，於法尚無違誤。另土壤污染及農作物受損賠償一節，係環保署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裁決結果等，所訴各節容屬誤解。

(五)綜上，臺南市環保局 98 年 8 月間查處轄內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行為之行政措施，經查尚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，難謂有違失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督導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確實設置必要之水污染防治設備及妥善操作、維護，並加強查處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情事，以維護環境品質：

(一)查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係位於臺南市○○區（原臺南縣○○鎮）之金屬表面處理業者，前於 98 年 8 月間經臺南市（原臺南縣）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臺南市環保局）查獲該公司廠內製程使用之軋延油溢漏致，致污染廠區周界、農田及鄰近村里之道路及水溝，且三度未依核准之放流口排放廢（污）水，經該局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（下稱水污法）第 18 條、第 28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等相關規定裁處罰鍰，並限期完成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等。據臺南市環保局查復，該公司業於 101 年 5 月間完成前揭設施設置，並經該局複查認定改

善完成。

- (二)查○○公司於98年8月間發生前揭非法排放廢(污)水情事，除造成鄰近環境及土壤污染，嚴重影響環境品質外，嗣歷時3年餘進行之土壤污染調查、整治、公害糾紛調處、相關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等，更耗費大量行政人力及資源，均損及公益，類似情事允應避免再度發生，方屬妥適。職此，臺南市環保局應督導○○公司確實設置必要之水污染防治設備及妥善操作、維護，並加強查處其放流水水質及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情事，以有效維護當地水體及環境品質。
- (三)綜上，臺南市環保局應督導○○公司確實設置必要之水污染防治設備及妥善操作、維護，並加強查處其放流水水質及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情事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
調查委員：杜善良